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 文件

沙政规〔2024〕1号

签发人：海赛尔·沙比提

禁火令

为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，确保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防火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发布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

自颁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为禁火期。

二、禁火范围

我区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林地、灌木林地、苗圃地、退耕还林地、荒山荒坡、公园景区及公路两侧林带等。

三、严禁内容

- 1、严禁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2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3、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4、严禁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5、严禁在林区、草原区域边缘 300 米（林带 30 米）以内炼山、烧杂草、烧根茬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燎堰等；
- 6、严禁违章用电和私自拉电线；
- 7、严禁随意倒炉灶灰烬、吸烟和丢烟头；
- 8、严禁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进入防火区；
- 9、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域活动；
- 10、严禁未经批准在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练、爆破作业等活动；
- 11、其他容易引起林区火灾的行为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各荒山绿化责任单位及林区所在片区管委会要成立林区防火巡查队，加强野外火源巡查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特别是要做好重点林区的野外火源管控。进一步增强护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应急值守，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，加强巡护和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林区火灾隐患。

（二）雅玛里克山和其他林区等重点地段入口要设立哨卡，专人把守，杜绝一切火种进山入林。

（三）各林区防火责任单位应当落实防火职责，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广播、LED屏、报刊、短信、微信及宣传牌等形式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。

（四）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林区防火管理单位的检查登记，消除火灾隐患。凡阻挠、妨碍林区防火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（五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灾隐患，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、消防救援或林业主管部门报告。

五、处罚措施

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有关规定给予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举报电话

1、森林草原防火举报电话：12119

2、沙依巴克区护林防火中心 24 小时值班电话：4500708

3、沙依巴克区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：5512350

（本禁火令由区园林管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）

此令。

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1 日